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8,837,738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成功配售最多328,837,738股配售股份，則最多328,837,73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614,038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約為51,888,000港元。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作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8,837,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鑑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8,837,738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0.16港元認購最多328,837,738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其並無責任自行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8,837,738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44,188,6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成功配售最多328,837,738股配售股份，則最多328,837,73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288,377.38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8.57%；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2港元折讓約17.6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公司的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726,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

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1%的佣金(有關金額將自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約為526,14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如適用)。

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作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或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有)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而配售協議(惟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將因此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有關變動；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8,837,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全球商業環境的整體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65,500,000港元，被認為不足以償還其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9%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87,000,000港元)及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一方面，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業務的穩定性；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籌集更多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從而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2,614,038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約為 51,888,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a) 約 15,560,000 港元用於償還其部分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償還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 (b) 約 36,32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無作該用途，該等所得款項則擬用作償還上文 (a) 段所提述的本公司現有債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附註1)	263,090,000 股	16.00	263,090,000 股	13.33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附註2)	14,369,430 股	0.87	14,369,430 股	0.73
承配人	—	—	328,837,738 股	16.67
公眾股東	1,366,729,263 股	83.12	1,366,729,263 股	69.27
總計	1,644,188,693 股	100.00	1,973,026,431 股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於該等263,090,000股股份中，93,09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持有，而誠如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Sino Starle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Sino Starlet及彼本身分別持有的該等263,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誠如Vered Capital Limited（「**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的兩份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分別向Sino Starlet及張先生獲得170,000,000股股份及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4,369,430股股份由Invech Holdings Limited（「**Invech**」）持有。Invech由Bright New Vision Inc.（「**BNV**」）全資擁有，而BNV則由嘉銀亞洲有限公司（「**嘉銀**」）全資擁有。嘉銀由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嘉凝**」）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則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上海嘉凝、嘉銀及BNV被視為於Invech所持有的該等14,36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湊整，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2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328,837,73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的一般授權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滿天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就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達328,837,738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martpay.com> 發佈。